

法学  系列教材



侵权责任法

寇广萍/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材

侵权责任法

寇广萍/编著

QIN QUAN ZE REN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寇广萍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20-7579-0

I. ①侵… II. ①寇…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4339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16.5 |
| 字 数 | 260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 ~ 4000 册 |
| 定 价 | 46.00 元 |



法学的实践性历来为法学教育所重视和强调,如何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也一直是法学教育的重点和难题。随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法治实践水平的着重考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法学学位教育对理论知识结合司法实务的迫切需求,本系列教材编写组结合互联网科技和移动电子设备的发展趋势,根据全国各大法学院校不同学制法学教育的特点,针对学生法学基础深浅不一、理论与实践需求各异的现状,以掌握法学最基础理论知识、应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提升司法实践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为目标,组织编写“法学e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从事法学教育数十年的知名教授,拥有极为丰富的法学教学经验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同时深谙司法实务工作特点和需求,能够在授课过程中完美地结合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务技能,多年来深受学生的喜爱和好评。他们立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教学模式探索创新的需要,结合互联网资源信息化、数字化的特点,以自己多年授课形成的讲义和编著过的教材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学习和课外拓展的需要与信息反馈,经过多年的加工与打磨,精心编写而成。本系列教材是各位编写人员数十年法学教学、司法实践与思考探索的结晶,更是他们精心雕琢的课堂教学的载体和平台。

第二,知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完善法科学习思维导图。首先,本系列教材内容区别于传统法学全日制本科、研究生专业教材和学术著作,主要涉及法学教育中最根本、最重要的知识要点,教材篇幅适中,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准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主要使学生了解该学科的通说理论。其次,本系列教材不仅旨在传授法学基础知识,更要帮助学生在脑海中形成脉络清晰的树状知识结构图,对于如何解构法律事实、梳理法律关系、分清主次矛盾、找到解决方法,形成科学完整的法学方法论,为法学理论拓展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最后,对于重难点内容进行大篇幅详细对比和研究,使学生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充分掌握重要知识点,培养学生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对其他相关知识点如学术前沿动态和学界小众学术观点,则以二维码的形式开放

线上学习平台，为有余力者提供课外拓展学习的窗口。

第三，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应试教学与实务教学相结合。本系列教材承载了海量案例库和法律法规库，同时结合扫描二维码形式跳转到相关资源丰富的实务网站，充分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课后研讨和专题研究等教学、学习方法，引导学生从理论走向实践、从课堂走向社会。同时，为了满足学生准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考试的需要，本书设置了专项题库和法规库并定期更新，以二维码的形式向学生开放各类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及其对应的真题、模拟题，提供考点法律法规及案例等司法实务必备信息，引领学生从法学考试走向法律实务、从全面学习走向深度研究。

第四，立体课堂与线下研讨相结合，文字与图表、音视频相结合。除了完善课前预习和课堂授课内容，本系列教材也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立体的课下学习资源，结合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出版单位和读者沟通，加强师生互动沟通，不断更新、完善教师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成果、出版整合资源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各位参编教师数十载潜心研究、耕耘讲台的直接成果，搭乘e时代的高速科技列车，以法学结合互联网、教材结合二维码为创新方式，攻克法学教育资源庞杂、重难点难以兼收的难题，希望为广大法科学子和司法实务工作者提供更加科学、实用的法学教材。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各类法学院校法学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与批评、指正！

编审委员会
2017年7月

前言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是在民事权利或者说基本人权遭受侵害后为私权主体提供有效救济的法律。在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侵权责任法起着保护民事合法权益核心的作用。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立足于法学教学需要，全面阐述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知识，对重要的制度除进行理论上的说明外，还结合侵权责任法本身所具有的实践性进行了实务研讨，在每一章节都选取了一些法院判决的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说明，以期对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对于尚有争议的问题，也做了一些说明。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的同事、侵权责任法专家李显冬教授给我提供了丰富的案例素材，并给予我非常大的帮助。另民商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郭兰兰、王岚、杜璇、林周汪、李雯、郭登荣同学对本书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编排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对于他们的帮助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能力等方面的限制，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能够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不断完善。

寇广萍
2017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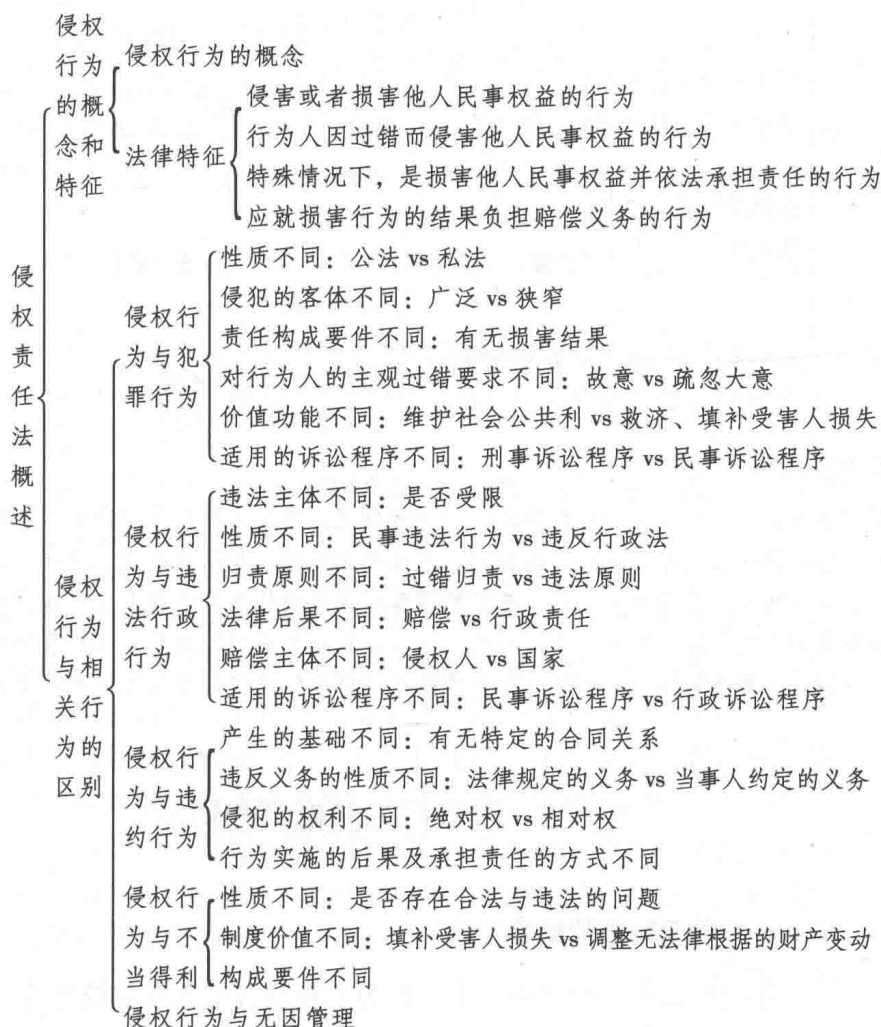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9)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12)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分类	(13)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8)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19)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24)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28)
第四节 公平责任	(32)
第三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3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36)
第二节 损害事实	(38)
第三节 行为的违法性	(42)
第四节 因果关系	(45)
第五节 过错	(52)
第四章 免责和减轻责任的事由	(59)
第一节 免责和减轻责任的事由概述	(61)
第二节 正当理由	(63)
第三节 外来原因	(71)
第五章 侵权责任方式	(78)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概述	(79)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	(81)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8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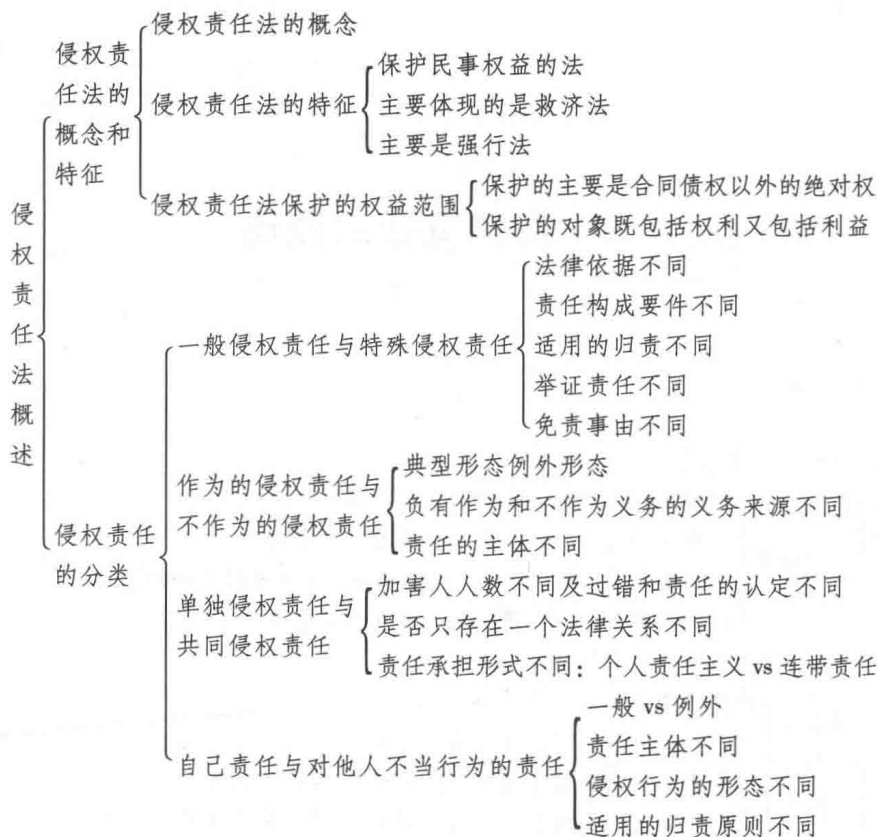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数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96)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98)
第二节 教唆、帮助行为的侵权责任	(104)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109)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112)
第七章 人身侵权责任	(11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19)
第二节 侵害物质性人格权责任	(125)
第三节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责任	(132)
第四节 侵害身份权责任	(141)
第八章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149)
第一节 替代责任概述	(150)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	(151)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153)
第四节 负有安全注意义务的特定主体不作为侵权责任	(158)
第九章 产品责任	(164)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165)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168)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174)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免责事由	(177)
第五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特别规定	(179)
第十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1)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181)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18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抗辩事由	(186)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民事赔偿的范围	(187)
第十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	(191)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192)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197)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具体类型	(199)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	(203)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203)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	(205)
第三节	数人实施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	(207)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免责事由	(209)
第十三章	高度危险责任	(212)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212)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214)
第三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特殊类型及减免责任事由	(216)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	(221)
第十四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25)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226)
第二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和免责事由	(229)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232)
第四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特殊类型	(234)
第十五章	物件损害责任	(237)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237)
第二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239)
第三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和免责事由	(241)
第四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具体类型	(243)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本章知识结构图





本章重点内容讲解

本章主要内容为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概述。围绕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的一般概念和特点，结合侵权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尤其是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与同属于私法范畴的违约行为之区别，更好的理解和认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价值和意义以及其调整的对象和范围。通过侵权行为的分类，可以让我们了解不同类型的侵权责任类型应适用不同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举证责任与责任形式，对整个《侵权责任法》有一个体系上的认识。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是一个外来词汇，作为一种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它也被称为侵害行为或过错行为。在语源上为拉丁文的 *delictum*，被译作“侵权行为”一词的英语是 *tort*，法文是 *délit*。这些词的直接

含义并非为“侵害权利的行为”，而是包含有过错的“未被允许的行为”或“不法行为的含义”。侵权一词从产生之初就包含了过错的含义在内。因此，侵权行为常常被称为“有过错的行为”。中文的侵权行为一词最早于清末编定《大清民律（草案）》时开始应用，并一直沿袭至今^{〔1〕}。

侵权行为从字面上解读其指的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一种客观的损害状态，这种行为有时用过错行为表示，有时用不法行为来表示，但其本意是一种侵害他人权利或利益的行为。这里的侵害行为主要是指自己的加害行为，但又不限于自己的加害行为，它还包括在法律上应当承担责任的准侵权行为，如雇员的加害行为、被监护人致人损害，以及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等。

在《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前，我国学者一般都是依照《民法通则》第106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来定义侵权行为的。

如“侵权行为就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2〕}。

所谓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支配型权利或者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因而行为人须就所发生损害负担责任的行为。^{〔3〕}

在之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来看，仍然延续了《民法通则》规定的精神去界定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从其规定可看出其主要包括了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指，因过错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行为。另一种情形是指在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情况下，没有过错损害他人的民事权益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因此侵权行为应是指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而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1〕 陈涛、高在敏：“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例论要”，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2〕 王利明：《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3〕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02页。

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的特别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

二、侵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一) 侵权行为是一种侵害或者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法律上的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依据是否具有意思表示的要素,可以将民法上的行为划分为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而侵权行为属于一种事实行为。从行为形态来看,侵权行为不仅包括自己直接实施的加害行为,还包括对自己所控制的物件或者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以及依据某种特殊的关系而应当对他人实施的加害行为承担责任的情况^[1]。从侵害对象来看其行为既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了侵害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 侵权行为主要是行为人因过错而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侵权行为主要是行为人基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过错本身包含了法律对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的否定评价,体现了社会公共规范对行为或事件的价值评判。侵权行为一词从产生之初就包含了过错的含义。因此侵权行为经常与过错联系在一起,绝大多数侵权行为都是过错行为。过错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对责任承担进行限制的作用,以最大限度地维持人们的行为自由。

(三) 在特殊情况下,侵权行为是损害他人民事权益并依法承担责任的行为

在一般情况下,侵权行为都是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但是在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同时,各种危险事故频繁发生,如核能发电、航空飞行、高速运输等活动,它们给现代社会带来了一定的便利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因此,法律必须要对这些活动所带来的损害进行救济,并预防损害的发生。因此各国法律都特别的规定了某些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即没有过错,但行为人如果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也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 侵权行为是应就损害行为的结果负担赔偿义务的行为

侵权行为发生后产生损害赔偿之债的效力。损害赔偿强调了救济损害的后果,是属于私法效果。它不是对加害人的人身自由进行

[1] 王利明、周友军、高圣平:《中国侵权责任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

限制,也不是对其财产进行扣押管制,更不是对行为人开除公职、警告等,而是赔偿损失救济受害人。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一、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是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而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的行为。在法律发展史上,侵权行为和犯罪行为具有密切的联系。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经历了一个从侵权责任和刑事责任合一到逐渐分离的过程。虽然两种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均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但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

1. 性质不同。犯罪行为是公法的范畴,是受《刑法》处罚的行为,其依据的是《刑法》。侵权行为是私法的范畴,违反的是民事法律,是民事违法行为,其赔偿的依据是民法。

2. 侵犯的客体不同。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比较广泛,除了侵犯一般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以外,还涉及国家法律保护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等多方权利和利益。侵权行为侵犯的客体相对而言,则比较窄,主要侵犯的是主体的支配性权利和利益。

3. 责任构成要件不同。犯罪行为无论是既遂、未遂或预备犯罪,都可能构成犯罪,被害人有无损害,与犯罪成立无关,即使没有损害,仍构成犯罪。而侵权行为必须是造成损害结果的行为,如果没有造成损害结果(不是既遂),不构成侵权行为。

4. 对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要求不同。犯罪行为的成立以故意为原则,以过失为例外,行为人仅有过失,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认为是犯罪。而侵权行为多为过失行为,由于犯罪以故意为原则,故犯罪行为的手段、方法多是恶性的、强制的、暴力的。侵权行为通常在手段上不具有上述特点,多是疏忽大意造成的。

5. 价值功能不同。犯罪行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因此,犯罪行为的法律效果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惩罚犯罪行为人本人,对受害人的救济性不是《刑法》解决的问题。而侵权行为在具备构成要件后即产生给付赔偿义务,以救济、填补受害人损失为目的。



【典型案例】

蔡某故意杀人
本应判处死刑
立即执行但因
其真诚悔过、
积极赔偿被害
人经济损失并
取得被害人谅
解而判处死缓

6. 适用的诉讼程序不同。犯罪行为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是国家依职权主动查处，即使受害方放弃追究犯罪分子，检察机关也应依职权追诉，当事人通常不得自行解决。侵权行为适用民事诉讼程序，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赔偿数额，协商不成，可以诉讼。当然，当事人也可以放弃要求赔偿或诉讼。

应注意的是，虽然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有明显区别，然而两个行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其经常表现为规范竞合的存在。当一个行为为事实，既符合民法对侵权行为规范的要件，也符合刑法对犯罪构成的规范要件时，两种规范互相并不排斥，均可适用。因此，《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1款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行为人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不影响其承担刑事责任，而承担刑事责任也不影响其承担侵权责任。

二、侵权行为与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或者国家公务员，以及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行为时，违法行政，致人损害的行为。

侵权行为与违法行为的主要区别如下：

1. 违法主体不同。侵权行为的主体不受任何限制，几乎所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团体都可成为侵权行为的主体。而违法行为有主体方面的限制，是行政机关或机关工作人员。

2. 性质不同。侵权行为是民事违法行为，受民法调整；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是违反行政法，受行政法调整，属于公法的范畴。

3. 归责原则不同。侵权行为主要是过错归责，我国对行政违法行为主要采取违法原则。这样可以减轻受害人证明加害人有主观过错的责任，便于受害人获得赔偿。

4. 法律后果不同、赔偿主体不同、适用的诉讼程序不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主要是赔偿，赔偿的主体是侵权人，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的后果除了国家赔偿以外，还有行政处罚，或者自行纠正，责令履行职责等行政责任方式；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适用行政诉讼程序。

侵权行为与违法行为虽然有明显区别，但同样两个行为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也经常会表现为规范竞合的存在。因此《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1款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典型案例】

赵某诉龚某侵
犯名誉权治安
管理行政处罚
后仍应负民事
责任案

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三、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违约行为是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责任的^{〔1〕}行为。因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都是针对特定人的请求权,大陆法系各国都将二者作为债发生的原因,而且,有时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也会产生竞合,但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存在明显的区别,表现如下:

1. 产生的基础不同。违约行为当事人之间须事先存在特定的合同关系,对合同义务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解决纠纷适用《合同法》;侵权行为当事人之间没有特定的关系,侵权行为发生后,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损害赔偿之债,解决纠纷适用《侵权责任法》。

2. 违反义务的性质不同。侵权行为违反的义务是法律事先规定的义务,是一般人都应遵守的义务;违约行为违反的是当事人自己约定的义务,是针对特定的一人或数人规定的义务。

3. 侵犯的权利不同。侵权行为侵害的权利为绝对权,违约行为为侵害的权利为相对权,即债权。所以,侵权行为是不法侵害他人的非合同权利,而违约行为是不法侵害当事人因约定产生的债权。

4. 行为实施的后果及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违约损害赔偿仅限于财产损害,只有损害赔偿、违约金等责任形式,不可能存在消除危险、排除妨害,也不认可精神损害赔偿等形式。而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是多元化的,除了损害赔偿之外,还包括消除危险、排除妨害等预防性的责任形式。

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虽然是不同的行为,但在实践中两种行为发生规范竞合的情况是存在的。当规范竞合时,会根据不同情况产生违约与侵权的责任竞合与重合。当责任竞合时,当事人可择一行使请求权,当责任重合时,当事人的请求权可分别实现。^{〔1〕}

四、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均属于债的发生原因。实务中,人们往往把不当得利也当作侵权行为对待,认为无法律原因的获利而致他人受损的行为,也是侵权行为。然而我们发现,虽然侵权行为与不当

〔1〕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75页。

得利都产生法定之债，但在民法上两者都有各自独立的构成要件，是两类不同的债，因而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是有区别的：

1. 性质不同。侵权行为是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要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属于不法行为的范畴。不当得利是由于无法律上的原因获利，致他人受损的事实，是属于事件的范畴，事件本身不存在合法与违法的问题。

2. 制度价值不同。侵权行为制度的目的是填补受害人所受的损失。旨在调整不法侵害他人权益所生的损害，期能兼顾加害人的行为自由和受害人保护的需要。不当得利制度是旨在调整无法律根据的财产利益变动，使受益人向受害人返还该项利益。

3. 构成要件不同。

(1) 不当得利以一方无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为要件，没有实际获利（如物的所有权没有发生移转），不构成不当得利。因此，规定不当得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纠正财产的不当移转，使不当移转的财产回归到物的所有人，取消受益人无法律原因所受的利益，而侵权行为不以受益为要件。

(2) 一般侵权行为以过错为要件，而不当得利产生的原因则是多样的，可以是自然事件，可以是人的给付，并未要求取得不当得利的人一定存在过错，行为一定违法。

(3) 不当得利中的“致他人受损害”的“损害”与侵权行为法中“损害”意义不同。不当得利中的一方“损害”的参照物，是相对于他方的“得利”而言的，即我方获得的利益也正是他方所受的损害。侵权行为中“损害”的参照物，是与损害前相比较的，前后比较，受害人有损害。可以看出，不当得利要求物的所有权发生不当移转，损害与得利相对应。

(4) 在因果关系要件上，不当得利因果关系的判断不像侵权行为那么复杂。不当得利多采直接因果关系，侵权行为多采相当因果关系。

不过在实务中也经常会发生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规范竞合的情况，通常主要是从其构成要件中来加以区分和判断。

五、侵权行为与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与侵权行为也均属于债的发生原因。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在法律上，无因